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 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5 人，到会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出售部分资产的事项：

1、同意公司按人民币一千九百五十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转让子公司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同意公司按人民币一千八百五十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转让子公司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同意公司按人民币二千八百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转让子公司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4、同意公司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以上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除关联董事梁健、高宏回避表决外，其余三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到会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监督了该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次会议就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监事讨论，一致认为本次转让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重组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未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注意到，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股权转让事宜并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了诚信义务，并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转让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专项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联董事就本次转让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曾路兵回避了表决。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转让子公司福建省九州保税品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公司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转让子公司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公司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转让子公司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4、审议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严格根据有关会计法规和财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的议案；

5、审议更改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

以上第 1、2、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1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八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0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上午：8：30 - 11：

30, 下午 15:00 - 17:00)。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地址: 厦门市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大厦八楼;
3. 联系人: 邵军
4. 联系电话: 0592 - 5516526

传 真: 0592 - 5517799

邮政编码: 361009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1 年 12 月 日

(注: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 联 交 易 公 告

一、概述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汇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下属企业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偿转让给升汇集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国家股 6566.5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22.13%) 已将本公司国家股的股东权利(股份处置权除外)委托升汇集团代理行使(详见 200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故本次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福建九州经济联发集团,1992 年 10 月改制为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 29671.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6566.5 万股,占 22.13%,法人股 1400 万股,占 4.72%,社会公众股 21704.64 万股,占 73.15%。公司属综合类型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高岭土采掘加工、电机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等。由于决策失误、管理失控、资金使用不当,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产生巨额亏损,债务相当沉重。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4380 万元,总负债 131894 万元,股东权益 - 77513 万元,净利润 - 4023 万元。

(二) 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前身为福建升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纺织业、证券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钢铁、化工产品、交电产品、普通机械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对纺织业的投资业务,涉及棉纺织、化纤化工、贸易、高科技、金融等领域。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2001 年 4 月,集团公司总资产 3 亿元,净资产 2.5 亿元,2000 年公司实现利润 0.48 亿元。

（三）公司与升汇集团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国资局持有公司国家股 656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3%。2001 年 10 月 25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省财政厅与升汇集团签订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须报国家财政部批准后生效）和《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托管协议书》。在国家财政部批准国家股股权转让之前，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所持有的国家股的权益除股份处置权之外，全部委托升汇集团代理行使，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止。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名称：

甲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日期：2001 年 11 月 22 日

（三）转让股权评估基准日与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的说明：

1．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80% 的权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额 14536445.89 元、总负债 8906119.14 元、净资产 5630326.75 元；2001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87.67 元、净利润-1048321.72 元。

资产评估情况：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总资产 1009.68 万元，总负债 457.86 万元，净资产 551.82 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接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书》的评估结论，并以该报告书为股权转让的依据。鉴于本公司已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受让方决定用 2800 万元现金收购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2. 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额 13092140.80 元、总负债 15347991.52 元、净资产 -2255850.72 元；200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 -3553152.99 元。

资产评估情况：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总资产 2054.73 万元，总负债 2247.81 万元，净资产 - 193.08 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接受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351 号《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并以该报告书为股权转让的依据。鉴于本公司已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受让方决定用 1950 万元现金收购福建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的全部股权。

3. 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额 2421210.23 元、总负债 3271518.32 元、净资产 -850308.09 元；200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 -3477741.70 元。

资产评估情况：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总资产 242.12 万元，总负债 321.27 万元，净资产 - 79.15 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接受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并以该报告书为股权转让的依据。鉴于本

公司已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受让方决定用 1850 万元现金收购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的股权。

四、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集团北京公司 1994 年设立，1996 年 11 月更名为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3 万元，1999 年 7 月增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80%的股权。主要经营项目：建筑卫生陶瓷及装饰装修材料贸易，九州大厦写字楼出租（该大厦与国防大学合建，北京九州宏昌经贸公司占 40%权益），投资兴建北京九州玉泉轩娱乐健身中心等。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净利润 - 61.06 万元。

（二）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1995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海关许可进出境货物的保税业务，公共保税仓储业务，机械、电子设备、建材、石油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零售。该公司目前已停业。

（三）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仓储运输。该公司目前已停业。

五、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及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6600 万元，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预计获投资收益为 5540 万元，本公司计划全部用于产业结构调整后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进行该项资产转让的目的及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投资失控，截止 2001 年 9 月底，公司已连

续两年零九个月经营亏损，债务负担相当沉重，沉淀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已基本失去了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扭转这种不利局面，使公司逐步走出困境，必须进行资产出售等不良资产剥离重组工作，调整产业结构。

本次转出的资产为无经济效益或低效益的不良资产，转让后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重组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公司逐步走出困境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七、此次资产转让的实施准确期限

关联交易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实施。

八、本次资产转让后本公司与升汇集团“三分开”情况说明

（一）人员分开情况：本公司董事长梁健在升汇集团任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高宏在升汇集团任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适期及其他高管人员未在升汇集团任职。

（二）资产分开情况：本公司资产与升汇集团资产完全分开。

（三）财务分开情况：本公司财务与升汇集团财务完全分开。

九、备查文件

1．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第215号

2．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第213号

3．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地《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第214号

4．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V101005号

5．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351号

6．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

7. 厦门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厦门新汇通（2001）独财字第 011 号

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意见书》

9.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集团”）之委托，特此对九州集团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汇集团”）转让资产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应当由九州集团负责。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交易双方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和九州集团、升汇集团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九州集团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就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州集团为本次资产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九州集团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转让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九州集团

1、九州集团是依法设立并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3），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4432）；其注册资本为29671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

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 ” 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批发饮料 (不含酒精) 烟草 (限零售) 、 纺织品、 服装、 鞋帽、 日用百货、 五金、 交电、 化工及化工材料 (不含化学危险品) 、 日用杂品、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矿产品、 机械电子设备、 石油制品 (不含成品油) 、 工艺美术品 (不含金银首饰)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水轮发电机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注册地址 : 厦门市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 8 楼。法定代表人 : 谢良生。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州集团的章程 , 九州集团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 , 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升汇集团

1、升汇集团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3500002001215) ; 注册资本为 12400 万元 ; 经营范围为 : 对纺织业、 证券业的投资 ; 建筑材料、 钢铁、 化工产品、 交电产品、 普通机械销售。注册地址 : 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27 层 ; 法定代表人 : 陈泳妃。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升汇集团的章程 , 升汇集团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 , 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此可见 , 本次资产转让双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转让方案

1、本次资产转让方案为 : 九州集团将向升汇集团转让其下属三家企业的股权 , 具体范围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 V101005 号) 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 (2001) 第 351 号) 和《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 (2001) 第 350 号) 为准。本次资产转让作价基准日定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和《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和双方协商同意的定价原则，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合计为 6600 万元。升汇集团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 7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九州集团。涉及需要办理财产权过户手续的，双方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过户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资产转让方案经九州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九州集团与升汇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应当予以披露外，未发现本次资产转让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

三、转让资产

根据资产转让方案，九州集团向升汇集团转让其下属的三家企业的股权，具体如下：

1、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2209；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非金属矿产品、医疗器械、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周晶。九州集团持有 80% 的股权。另外的 20% 股权为周晶持有。

2、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456；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海关许可进出境货物的保税业务、公共保税仓储业务、机械、电子设备、建材、石油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零售；法定代表人：吴健俩。九州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停业。

3、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90003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仓储运输；法定代表人：吴健俩。九州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停业。

上述九州集团拟转让的企业股权已分别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和《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评估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转让资产均为九州集团合法拥有；未发现上述拟转让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资产转让程序

1、九州集团聘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和《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

2、九州集团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转让的三家企业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3 号-215 号《专项审计报告》。

3、九州集团聘请厦门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厦门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厦门新汇通（2001）独财字第 011 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4、九州集团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梁健、高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出售部分资产的事项》，并决定召开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

5、九州集团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在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6、九州集团持有的、上述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之事宜，已取得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周晶（其持有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7、由于本次资产转让中涉及国有资产，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确认及批准手续。

8、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尚需获得九州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

福建省财政厅已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与升汇集团签订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须报国家财政部批准后生效）、《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托管协议书》，将福建省财政厅所持有的九州集团国家股 656650 万股（股权比例为 22.13%）全部转让给升汇集团，在经财政部审批及办理正式的股票过户手续之前，将前述国家股委托升汇集团管理。目前福建省财政厅正在办理前述有关审批手续。因此，升汇集团属于九州集团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和九州集团章程之规定，在 2001 年 11 月 22 日九州集团第三届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梁健、高宏已经回避；九州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

六、同业竞争

九州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升汇集团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九州集团的上市资格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九州集团不存在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导致其丧失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资产转让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资产转让程序履行后,本次资产转让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之情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敬东

孙铁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评估报告书摘要

- 一、委托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见附表。
- 四、评估基准日: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 五、主要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见附表。
- 七、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 八、本次评估工作由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

附表：本次转让子公司评估情况、成交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值			转让价格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42.12	321.27	-79.15	1850
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100%	2054.77	2247.82	-193.04	1950
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80%	1009.68	457.86	551.82	2800

二 00 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厦门新汇通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厦门新汇通（2001）独财字第 011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九州集团：指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升汇集团：指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九州：指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税品公司：指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北京九州：指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指九州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象屿九州、保税品公司、北京九州的股权转让予升汇集团

交易双方：指九州集团（转让方）；升汇集团（受让方）

本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指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9 月 30 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序言

受九州集团的委托，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系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各当事人和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撰写，提供材料的各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所发表意见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之上就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合理、公平所作的评价。

此外，本公司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九州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概况

（一）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4432

公司法定地址：厦门市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 8 楼

注册资金：296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良生

经营范围：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2、批发饮料（不含酒类）、烟草（限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水轮发电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九州集团前身为福建九州经济联发集团，1992年10月改制为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九州集团属综合类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高岭土采掘加工、电机制造等。由于决策失误、管理失控、资金使用不当，九州集团自1999年起出现巨额亏损，债务负担极其沉重。九州集团2000年的经营仍然是严重亏损。

据《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0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4380.69万元，总负债131894.27万元，净资产为-77513.58万元；2001年三季度累计主营业务收入7876.99万元，净利润-4023.05万元。（以上会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登记号：3500002001215

公司住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27层

注册资金：1.24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泳妃

经营范围：对纺织业、证券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交电产品、普通机械销售。

升汇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16日，前身为福建升汇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纺织业的投资业务，涉及棉纺织、化纤化工、贸易、高科技、金融等领域。截止200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亿元，总负债0.5亿元，净资产1.6亿元，2000年度实现利润0.48亿元；截止2001年4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亿元。

（三）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900031

公司法定地址：湖里保税市场大厦第九层 J 座

注册资金：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健俩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仓储运输。

象屿九州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是九州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停业。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3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额 2421210.23 元、总负债 3271518.32 元、净资产 -850308.09 元；200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 -3477741.70 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象屿九州总资产评估值 2421210.23 元；总负债评估值 3212720.07 元；净资产评估值 -791509.84 元。

（四）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456

公司法定地址：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大厦 6 楼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健俩

经营范围：1、经营海关许可进出境货物的保税业务；2、公共保税仓储（含出口监管仓储）业务；3、转口贸易；4、机电产品、轻工工艺、纺织品、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代理业务。加工贸易业务。

保税品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1995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是九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停业。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3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额 13092140.80 元、总负债 15347991.52 元、净资产 -2255850.72 元；200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

-3553152.99 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保税品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20547331.78 元；总负债评估值 22478154.84 元；净资产评估值-1930823.06 元。

（五）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2209

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8 号

注册资金：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晶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非金属矿产品、医疗机械、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技术开发；信息咨询。

北京九州成立于 1994 年 2 月，由原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重新工商登记后设立。北京九州成立时注册资本 193 万元，1999 年 7 月增资为 1100 万元。北京九州的投资人为九州集团和公司现法人代表，分别持有该公司 80%和 20%股权。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建筑卫生陶瓷及装饰装修材料贸易，九州大厦写字出租（该大厦与国防大学合建，北京九州占 40%股权），投资兴建北京九州玉泉轩娱乐健身中心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3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额 14536445.89 元、总负债 8906119.14 元、净资产 5630326.75 元；2001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87.67 元、净利润-1048321.72 元。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九州总资产评估值 1009.6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457.8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51.82 万元。

（六）交易双方关系

据《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升汇集团拟受让九州集团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九州集团全部国家股 65665000 股，占九州集团总股

本的 22.13%。由于该股权转让需报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国家财政部批准该股权转让之前，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所持有的国家股股份的权益除股份处置权外，全部委托升汇集团管理，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书签定之日起至拟转让股权正式过户之日止。与该事项相关的《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托管协议书》已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签定。故升汇集团为九州集团关联方，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假设

（一）撰写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九州集团、升汇集团的行业环境、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管理层、内部基本制度无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双方能严格履行有关协议；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原则

- 1、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原则；
- 3、符合九州集团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原则。

（二）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投资失控，截止 2001 年 9 月底，公司已连续两年零九个月经营亏损，债务负担相当沉重，沉淀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已基本失去了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扭转这种不利局面，使公司逐步走出困境，必须进行对不良资产剥离、出售等重组工作，调整产业结构。

（三）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1、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2001 年 11 月 22 日

2、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九州集团持有的象屿九州、保税品公司、北京九州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九州集团（转让方）升汇集团（受让方）一致同意接受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并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升汇集团决定以 1850 万元收购九州集团持有的象屿九州全部股权；以 1950 万元收购九州集团持有的保税品公司全部股权；以 2800 万元收购九州集团持有的北京九州 8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6600 万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七日内，升汇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九州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6、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的准确期限

关联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实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合法性

1、九州集团已与升汇集团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象屿九州、保税品公司、北京九州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九州集团就本次关联交易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4、九州集团的董事会、升汇集团的股东会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时象屿九州、保税品公司、北京九州的股东会也通过了相应的转让议案。

（二）必要性

九州集团目前经营十分困难，截止 2001 年 9 月底，公司已连续两年零九个月经营亏损，其下属的工业企业大部分亏损，房地产业仍处于停顿状态，进出口贸易基本停顿，大部分贷款已经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仍在延续，丝毫没有好转迹象，债务负担相当沉重，沉淀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已基本失去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九州集团转让的均是不良资产。其中，象屿九州和保税品公司目前停业，而北京九州也已持续两年零九个月亏损，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北京九州在 2001 年 1——9 月、2000 年度、199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8321.72 元、-880697.73 元、-902541.95 元。

通过本次交易，九州集团可以短期内获得大量现金，改善财务状况，为产业调整创造有利条件。

（三）三分开原则问题

1、人员方面：九州集团的董事长梁健在升汇集团任董事，九州集团副董事长高宏在升汇集团任总裁，除此之外，未发现存在其他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现象。

2、资产方面：九州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财务方面：九州集团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

（四）同业竞争问题

升汇集团承诺：不在相同区域直接从事与九州集团有竞争的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都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持续经营问题

如本次交易能实施，九州集团的资产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并能获得大额现金，进而提高九州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九州集团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如成功，九州集团将在 2001 年实施第二次较大规模的剥离不良资产，进一步改善九州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具体体现在：短期内获得大量现金；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资产流动性得以提高等。
- 2、 本次交易如成功，九州集团将获取巨额现金，这将对 2001 年度九州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形成影响，进而提高九州集团 2001 年度的盈利性。
- 3、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九州集团加大了产业调整力度，为九州集团彻底走出困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均经过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的确定以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该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公允的，未发现侵犯小股东利益。同时，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上，升汇集团以大幅度的溢价收购了转让标的，使九州集团在短期内获得大量现金、提高了九州集团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九州集团广大股东利益。

七、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事项

（一）作为本次九州集团的财务顾问，本公司并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磋商与谈判。在本报告中，只是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分析意见。此意见是在假设本交易事项的各方当事人均按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二）本次交易剥离了不良资产并注入了巨额资金符合九州集团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经九州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偏离投资价格的情况在所难免，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 （一）九州集团与升汇集团签署的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 （二）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3 号《专项审计报告》；
- （三）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4 号《专项审计报告》；
- （四）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股审字 215 号《专项审计报告》；
- （五）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0 号《厦门象屿九州进出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六）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评报字（2001）第 351 号《福建省九州集团保税品公司》；
- （七）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和评报字 V101005 号《北京九州宏昌经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九）九州集团 2000 年度报告、200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十）九州集团与本次交易的各有关公告；
- （十一）升汇集团、象屿九州、保税品公司、北京九州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新汇

11 月 23 日

2001 年